丰都县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弹子台水库水源管理的通告

丰都府发〔2018〕18号

为切实加强县城饮用水弹子台水库水源保护，消除饮用水源安全隐患，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《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作如下通告：

一、弹子台水库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，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，水库的水资源、渔业资源等属于国家（集体）所有，受法律保护。

二、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、护岸林、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。

三、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、垃圾、粪便及其他废弃物。

四、运输有毒有害物质、油类、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不准进入保护区，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、登记并设置防渗、防溢、防漏设施。

五、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，不得滥用化肥，不得使用炸药、毒品捕杀鱼类。

六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使用任何渔具在弹子台水库捕鱼。

七、违反以上五、六条款规定，由渔政等执法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；造成他人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八、在弹子台水源保护区从事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的，由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《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九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包鸾镇要强化监管责任，建立健全相关乡规、村规民约，要加强对辖区内村民的教育管理。公安、农业、环保、水利、交通、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共同做好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。县广播电视台、丰都新闻社等媒体要组织开展好县城水源地保护宣传工作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丰都县人民政府

 2018年6月26日